



国际水道项目

注：此政策适用于国际金融公司（IFC）融资的项目。如对此政策中哪些是国际金融公司可接受的有任何疑问，须由负责投资业务的副总裁商公司负责环境问题的副总裁、技术和环境部以及法律部作出决定。问题可提交国际金融公司环境处副处长。

政策的适用性

1. 国际金融公司¹的业务政策涉及以下类型的国际水道：
 - a) 在二个或二个以上的国家（不论是否是国际金融公司的成员国）之间形成边界的任何河流、运河、湖或类似水体，或任何流经二个或二个以上的国家（不论是否是国际金融公司的成员国）的河流或水面；
 - b) 构成以上 (a) 所描述的任何水道组成部分的支流或其他水面；以及
 - c) 在两个或以上国家之间，或在一国之中，但被认为是公海和其他国家交通要道的任何湾、海湾、海峡或通道，以及流入这类水域的任何河流。
2. 适用于以下类型项目的政策：
 - a) 水力发电、灌溉、防洪、导航、排水、自来水和排污、工业以及类似的涉及使用或可能污染第1段描述的国际水道的项目；
 - b) 作为国际金融公司投资项目或非贷款服务的一部分，对以上第2(a)段项目进行的详细设计和工程研究。

协议/安排

3. 国际水道项目可能会影响国际金融公司与其成员国之间的关系以及国与国（不论是否是国际金融公司的成员国）之间的关系。国际金融公司认为，水道所有国之间的合作和友好关系对于有效利用和保护水道至关重要。因此，国际金融公司十分重视水道所有国就整个或部分水道达成

¹ 国际金融公司（IFC）是世界银行集团成员机构，宗旨是对发展中成员国的私营部门项目进行投资。它向私营公司直接贷款，并进行股权投资，不要求政府担保，同时为这些项目吸引其他渠道资金。国际金融公司还向政府和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适当的协议和安排。如果在受益国与水道所有国之间仍存在尚未解决的分歧，那么，在对项目提供融资之前，国际金融公司将督促受益国提出与其他水道所有国进行诚意谈判，以达成适当的协议或安排。

通知

3. 国际金融公司与项目发起方需确保尽可能早地处理国际水道项目所涉及的国际因素。一旦提出项目建议，项目发起方或国际金融公司（在项目发起方同意的情况下）将要求受益国就建议的项目及《项目细节》²正式通知其他水道所有国（如受益国尚未作此通知）。如果受益国向项目发起方或国际金融公司表示不愿意发出通知，那么，通常情况下，项目发起方或国际金融公司（在项目发起方同意的情况下）将发出通知。³如果受益国反对项目发起方或国际金融公司发出通知，或者因项目发起方未同意而未发出所需的的通知，那么，国际金融公司就会停止处理项目。国际金融公司的有关执董会成员需知道这些进展情况以及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4. 国际金融公司将查明水道所有国是否达成协议或安排，或是否为有关水道建立了机构框架。在后一种情况下，国际金融公司将查明该机构活动的范围，及其对拟议项目的介入情况，同时记住可能需要通知该机构。

5. 在通知之后，如果其他水道所有国提出反对拟议项目的意见，国际金融公司会在适当情况下指定一个或以上的独立专家⁴来审察一些问题。如果国际金融公司决定继续此项目，而不顾其他所有国的反对，国际金融公司会将其决定通知这些国家。

通知要求的例外

6. 以下是国际金融公司就拟议项目通知其他水道所有国这一要求的例外：

² 《项目细节》提供充分的技术指标、信息以及其他数据，使其他水道所有国能尽可能准确地确定，由于水的丧失或污染以及其他因素，所建议的项目是否会造成明显的伤害。国际金融公司的工作人员应确保《项目细节》的内容足够作出这样的判断。如果在发出通知时不能获得《项目细节》，那么，应在通知之后尽可能快地向其他水道所有国提供。

³ 为发出这类通知的目的，国际金融公司可能会要求国际金融公司执董会的有关成员提供协助。

⁴ 如果在进一步处理项目之前需要独立专家的意见，主管投资业务的副总裁会着手开始这一过程。主管投资业务的副总裁将商兼法律顾问的副总裁选出一个或更多的独立专家来制定必要的职责范围。可能还会要求世界银行帮助选定专家。选定的专家不属于任何有关的水道所有国，而且没有任何利益冲突。专家将获得有效完成其工作所需的必要背景信息和帮助。专家的职责范围要求他们检查《项目细节》。如果他们认为有必要核实《项目细节》或认为需采取有关行动，国际金融公司将尽最大能力提供协助。在向主管投资业务的副总裁提交报告之前，独立专家不定期举行会议。在处理项目过程中，独立专家没有任何决策权。他们的技术意见只供国际金融公司讨论使用，而不决定水道所有国的权利和义务。他们的结论将由主管投资业务的副总裁审议，并商法律顾问兼副总裁。



- a) 任何正在进行的涉及要求恢复、建设和其他变化的增添或修改计划和项目，国际金融公司认为这些计划和项目
 - i) 不至于对其他水道所有国家水流的质量和数量产生负面影响；以及
 - ii) 不至于因其他水道所有国用水而受到负面影响。

这一例外只适用于对正在进行计划的微小增添或修改；不适用于超出原有计划、改变计划性质，或因改变或扩大范围而成为新的或不同计划的工程和活动。如果对有关项目是否符合这些例外标准有疑问，则将通知代表水道所有国家的国际金融公司执董会成员，并至少给他们两个月的答复时间。即使某些项目符合这一例外标准，国际金融公司设法确保遵守水道所有国之间达成的任何协议或安排的要求。

- b) 关于或涉及国际水道的水资源调查和可行性研究。然而，建议这类活动的项目发起方应在职责范围中包括检查任何潜在的水道所有国问题。
- c) 与国际水道支流有关的任何项目，该支流只流经一个国家，而且此国家位于最下游，除非项目会给其他国家带来明显的伤害。

向国际金融公司执董会成员作贷款说明

7. 对于国际水道的每个项目，国际金融公司《执董会报告》涉及的是项目的国际方面，并说明国际金融公司工作人员已经考虑过这些方面，并认为：

- a) 受益国与其他水道所有国之间的协议或安排已经包括所涉及的问题；或者
- b) 其他水道所有国已经向受益国或国际金融公司作出积极的反应，形式包括同意、无异议、支持项目或确认项目不会损害它们的利益；或
- c)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国际金融公司工作人员的评估意见是，项目不会对其他水道所有国造成明显的危害，而且不会因其他水道所有国用水受到明显危害。《执董会报告》还会在附件中说明任何反对意见的主要观点和独立专家的报告和结论（如聘用了独立专家）。

地图



8. 国际水道的项目文件应包括一张清楚标明水道和项目地点的地图。这一要求适用于《环境评估概要》（ERS）、《执董会报告》以及任何涉及与项目有关的水道所有国问题的内部备忘录。编制和审批地图均依据世界银行行政手册声明 7.10《统计图服务》（World Bank's Administrative Manual Statement 7.10, *Cartographic Services*）及其附录。
9. 然而，是否将地图包括在引述的文件（内部备忘录除外）中，则需听取主管投资业务的副总裁兼法律顾问的副总裁形成的指导意见，或由其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省略受益国家的地图。